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上午10: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递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旭飞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。

2、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19年10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www.cninfo.com.cn》披露的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（正文公告编号：2019-1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张，反对票0张，弃权票0张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，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合理调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19年10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www.cninfo.com.cn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张，反对票0张，弃权票0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10月23日